

PLG 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：例行賽 No.G07

比賽球隊：(主)臺北富邦勇士 VS (客)高雄鋼鐵人

裁判 /CC #13 洪永昱 U1#77 張瑋竣 U2#25 何炫緯

日期：2024/11/12 時間：19:00

地點：臺北和平籃球館

簽核人：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Q1	5:19	8:24	#7 金恩與#32 喬迪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32 喬迪的封阻動作接觸到#7 金恩的臉部，這是一個犯規動作。
Q1	4:14	10:26	#1 沃特斯與#35 丹尼爾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35 丹尼爾犯規	#35 丹尼爾的動作是合法防守。
Q1	1:01	13:38	#11 普萊斯與#12 林志傑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12 林志傑的封阻動作造成的接觸屬於 Marginal Contact，不需宣判。
Q2	0:20	50:62	#4 李威廷與#0 賴廷恩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這是#0 賴廷恩的 Hand check 犯規。
Q2	0:01	50:62	#7 劉彥廷與#8 周桂羽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7 劉彥廷與#8 周桂羽的碰撞，是一次意外（incidental contact），且並未影響攻守，不需宣判。
Q3	11:12	52:62	#32 喬迪與#55 威希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 24 秒違例	#55 威希犯規前燈帶已經亮起，是#32 喬迪 24 秒違例。
Q4	8:21	78:93	#55 威希與#37 馬克斯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55 威希進攻犯規	#55 威希進入已經站定位的#37 馬克斯的圓柱體，且以上臂接觸對手，這是一次進攻犯規。
Q4	2:41	98:96	#55 威希與#1 艾賽亞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 艾賽亞犯規，經 IRS 檢視後維持原判	#1 艾賽亞的封阻動作，是試圖對球封阻，亦未造成過度的身體接觸，這是一次普通侵人犯規。
Q4	1:56	102:96	#37 馬克斯與#0 賴廷恩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0 賴廷恩犯規	#0 賴廷恩的防守動作是合法防守。